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天能重工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对天能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办员工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小组编制了培训课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办员工等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二、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培训重点围绕近期资本市场监管态势、深交所新修订的监管主要法规及近期典型监管案例等专题进行深入解读。

三、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通过本次培训，上述人员加深了对近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强化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股东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认识，有

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